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私立學校政策檢討帶來的變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政府在檢討私立學校政策後所推行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我們曾透過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私立學校政策的檢討》，告知議員政府為促進優質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獨立私校)發展，將採取如下的措施：-

- (a) 批撥兩所政府興建的中學校舍，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開辦非牟利直資學校，並與辦學團體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若反應熱烈，而提出申請的團體質素亦高，我們或會增加批撥校舍的數目，最多可增加兩所。擬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可與擬開辦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一同申請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批出的政府興建校舍。假如申請人的條件不相上下，我們會把校舍優先批撥給擬開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
- (b) 政府將以私人協約方式，並透過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兩幅分別位於鑽石山和小瀝源的土地，以供辦學團體興建和營辦非牟利獨立私校。政府更會向這些獨立私校的營辦者發放工程及設備津貼，款額不超過興建一所標準設計並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公營學校所需成本；和
- (c) 政府將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邀請資助小學申請加入直資計劃。

3. 我們曾在本年三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介紹以上各點。委員大致贊同以上各項安排。

一九九九年分配工作

4. 爲了落實以上的措施，我們在本年三月底邀請辦學團體申請政府興建的校舍，營辦直資學校。我們亦同時邀請辦學團體申請批撥土地，以興建和營辦獨立私校。兩者的申請都非常踴躍，共收到三十二份申請(其中申請營辦直資學校和申請營辦獨立私校的各有十六份)。我們成立了一個以教育署署長爲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和非政府人員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所收到的申請。校舍分配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審核。由於申辦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質素很高，委員會決定總共批出四所校舍(分別位於沙田、小西灣、觀塘和西九龍)營辦直資學校。在獨立私校方面，我們亦收到很多值得支持的建議。委員會經仔細評審後，決定批出分別位於小瀝源和鑽石山的學校用地予兩個辦學團體。申辦成功的辦學團體名單載於附件 A。

新一輪的分配工作

5. 基於上一次分配工作反應熱烈，而教育界及公眾人士對我們的新措施又普遍支持，我們將繼續提供土地和工程及設備津貼，讓辦學團體發展獨立私校，以及向批撥政府興建的中、小學校舍以供營辦直資學校。在新一輪的分配工作中，我們會視乎申辦團體的質素而批出不多於三幅土地(分別位於油麻地、深水埗和馬鞍山)，用來發展獨立私校。此外，我們亦會批出共十所小學校舍和七所中學校舍(這些校舍都會由政府興建)，供辦學團體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和二零零二至零三學年開辦資助或直資學校。假如申請人的條件不相上下，我們會把校舍優先批撥給擬開辦直資學校的申請人。最後，我們會再批出三幅土地(分別位於元朗、小西灣和青龍頭)給辦學團體興建和營辦資助或直資學校。我們將根據現行政策，向申辦成功的辦學團體發放一筆過的津貼，用來興建校舍。

6. 教育署現正邀請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遞交申請書。校舍分配委員會在審核申請時，會堅守兩項原則。第一，正如上一次的分配工作一樣，我們只會接納高質素辦學團體的申請。第二，校舍分配委員會會確保有足夠的公營學額(即資助

或官立學校的學額)，以配合政府現行的九年免費教育和高度資助的高中教育政策。

7. 我們會要求所有申辦成功的辦學團體與政府簽訂一份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

修訂現時計算本地非牟利直資學校經常津貼的程式

8. 本地非牟利直資學校所獲發的津貼是按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該學校的校齡和所收取的學費而計算，其主要原則是當一間直資學校收取較高昂(或較低廉)的學費時，獲發的津貼將會相應減少(或增加)。現時，我們將學校分成三個收入組別，以計算他們各應獲發的津貼。但是，現時的收入組別制度不能充分反映學校收費和學校所獲津貼額的關係，因而未能體現發放津貼的原則。因此，我們會從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修訂收入組別，令發放津貼的安排更為合理。有關現行的安排和新安排的詳情載於附件 B。

9. 現時本地非牟利直資學校所收取的學費由每年 170 元至 11,000 元不等。在現行的收入組別制度下，他們皆屬於第一組別，即會獲全數發放經常直資津貼。在將實施的新制度下，若他們所收取的學費不變，他們仍會屬於第一組別，即仍會獲全數發放經常津貼。

擴大直資計劃的範圍至小學

10. 正如第二(c)段所提及，我們會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擴大直資計劃的範圍至本地非牟利小學。計算直資小學經常津貼額的方法，與計算直資中學的一樣(見第 8 段)。有關直資小學和中學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可獲發的經常津貼額，載於附件 C。

為直資學校的前資助學校教師保留公積金福利

11. 現時，資助學校的教師都已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這兩項公積金是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下的法

定計劃，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的附屬法例所規管。教師及政府均須向基金供款。根據現行法例，非資助學校教師(包括直資學校教師)並不符合資格參加這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此外，如資助學校教師不再任教資助學校，他們亦不能繼續參加這兩項計劃。

12. 我們與教育界討論後，了解到當資助學校考慮加入直資計劃時，他們最關注的其中一點，是學校轉為直資後，教師能否保留現有的公積金福利。我們亦明白，與資助學校相比，直資學校(尤其是新成立的直資學校)，較難在現行的安排下招聘到有經驗的(資助學校)教師。

13. 有見及此，我們正進行有關的法例修訂的工作，讓資助學校教師在轉職直資學校後，能保留原有的公積金福利。我們建議的要點如下 -

- (a) 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原校的教師可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或選擇參加(新)直資學校所提供的公積金計劃；及
- (b) 如資助學校教師離開原來受僱的學校，並加入直資學校時，他同樣可以選擇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或參加直資學校提供的公積金計劃。

在兩種情況下，如教師選擇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教師本人及其僱主(即直資學校)須向公積金供款。故有關建議並不會引致政府有額外的開支。

14. 以上的安排只限於教師的第一次轉職。如教師隨後再轉到非資助學校任教，則不能繼續參加法定公積金計劃。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立法會 CB(2)342/99-00(03)號文件 附件 A

一九九九年分配結果

| 類別 | 辦學團體 | 地點 |
|--------|----------------|-----------|
| 直接資助學校 | 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油麻地西九龍填海區 |
| | 2. 中華歷史文化教育基金會 | 柴灣小西灣 |
| | 3. 福建中學 | 觀塘樂華邨 |
| | 4. 東亞教育促進會 | 沙田第 77 區 |
| 私立獨立學校 | 1. 耀中教育機構 | 沙田小瀝源 |
| | 2.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 | 鑽石山蒲崗村道 |

用以計算本地非牟利直資學校津貼的新收入組別

現有的直資津貼是參照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按三個收入組別釐定^(註1)。根據該計算程式，如學校收取收入組別II的費用，則每多收一元的學費，政府便會在發放予該校的津貼內扣除相同的款額。因此，學校沒有誘因收取收入組別II的費用。這意味着學校會"被迫"收取極低的學費(即組別I的費用)或極高的學費(即組別III的費用)。我們認為，計算經常津貼額的程式應加以修訂，使收取不同學費水平的學校所獲的津貼額更為合理。

2. 因此，我們將修訂計算程式，但保留現有制度的基本原則。與現有制度一樣，我們仍會按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X)計算津貼額。最高津貼額仍相等於X，直資學校收取的費用越高，可獲得的津貼則越少。不過，政府會根據學校收取的學費分兩個收入組別發放津貼，而不是根據現有的三個組別計算。學校如收取相等於或少於X的三分之一的費用，將可獲政府發放相等於X的整筆津貼，但如收取高於X的三分之一費用，

^(註1) 直資學校可獲政府發放津貼，所得津貼則按下列三個組別釐定：

| 組別 | 學費 (不包括標準學費， 但包括堂費) | 津貼 | 總收入幅度 (不包括標準學費， 但包括堂費) |
|-----|---|--------------------------|------------------------------|
| I | 0 至 $\frac{2}{3}X$ | X | X 至 $1\frac{2}{3}X$ |
| II | 介乎 $\frac{2}{3}X$ 與 $1\frac{5}{12}X$ 之間 | 介乎 X 與 $\frac{1}{4}X$ 之間 | $1\frac{2}{3}X$ |
| III | $1\frac{5}{12}X$ 或以上 | $\frac{1}{4}X$ | $1\frac{2}{3}X$ 或以上 |

X = 一個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政府便會扣減其津貼。學校每多收一元的費用，政府便會在直資津貼中扣除五角。新的計算程式如下：

| 組別 | 學費 (不包括標準學費， 但包括堂費) | 津貼 | 總收入幅度 (不包括標準學費， 但包括堂費) |
|----|--|-------|---------------------------------------|
| I | 0 至 $\frac{1}{3}X$ | X | X 至 $1\frac{1}{3}X$ |
| II | $\frac{1}{3}X$ 至 $2\frac{1}{3}X$ 或以上學費 | X 至 0 | $1\frac{1}{3}X$ 至 $2\frac{1}{3}X$ 或以上 |

X = 一個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3. 現時學校收取的學費相等於X的三分二，便達截分點，開始扣減津貼額。我們認為把截分點定在學費相等於X的三分之一，較為合理，因為，我們會向直資學校提供非經常資助，以修葺斜坡和進行大型維修工程，以及改善學校設施，因此，直資學校依賴學費來應付非經常開支的需要，應因而減小。

4. 在現行制度下，無論學校收取多少學費，我們也會發放最低津貼，金額相當於X的四分之一。根據新收入組別制度，我們會逐步削減津貼，直至津貼全部扣除為止。這項安排的理據是，為使公共資源得以更公平調配，收取高昂學費的學校不應再獲發經常津貼。(但他們仍合資格獲得非經常津貼)。

直資學校於二零零零/零一學年獲發的經常津貼

1. 創校十六年以下的直資學校獲發的津貼(按每年每名學生計) (註 1)。

| 級別 / 學制 | 學費幅度 元 | 津貼幅度 元 | 總收入幅度 元 |
|--------------------|------------------|------------|------------------|
| 組別 I (註 2) | | | |
| 小學 - 全日制 | 0 - 6,680 | 20,041 | 20,041 - 26,721 |
| - 半日制 | 0 - 6,061 | 18,184 | 18,184 - 24,245 |
| 中學 - 中一 - 三 | 0 - 9,057 | 27,170 | 27,170 - 36,227 |
| 中四 - 五 | 0 - 13,311 | 24,782 | 24,782 - 38,093 |
| 中六 - 七 | 0 - 23,581 | 44,492 | 44,492 - 68,073 |
| 組別 II (註 2) | | | |
| 小學 - 全日制 | 6,681 - 46,762 | 20,041 - 0 | 26,722 - 46,762 |
| - 半日制 | 6,062 - 42,429 | 18,184 - 0 | 24,246 - 42,429 |
| 中學 - 中一 - 三 | 9,058 - 63,397 | 27,170 - 0 | 36,228 - 63,397 |
| 中四 - 五 | 13,312 - 62,875 | 24,782 - 0 | 38,094 - 62,875 |
| 中六 - 七 | 23,582 - 112,565 | 44,492 - 0 | 68,074 - 112,565 |

2. 創校十六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獲發的津貼(按每年每名學生計) (註 1)。

| 級別 / 學制 | 學費幅度 元 | 津貼幅度 元 | 總收入幅度 元 |
|--------------------|------------------|------------|------------------|
| 組別 I (註 2) | | | |
| 小學 - 全日制 | 0 - 7,673 | 23,019 | 23,019 - 30,692 |
| - 半日制 | 0 - 6,438 | 19,313 | 19,313 - 25,751 |
| 中學 - 中一 - 三 | 0 - 9,535 | 28,605 | 28,605 - 38,140 |
| 中四 - 五 | 0 - 13,692 | 25,925 | 25,925 - 39,617 |
| 中六 - 七 | 0 - 24,123 | 46,119 | 46,119 - 70,242 |
| 組別 II (註 2) | | | |
| 小學 - 全日制 | 7,674 - 53,711 | 23,019 - 0 | 30,693 - 53,711 |
| - 半日制 | 6,439 - 45,064 | 19,313 - 0 | 25,752 - 45,064 |
| 中學 - 中一 - 三 | 9,536 - 66,745 | 28,605 - 0 | 38,141 - 66,745 |
| 中四 - 五 | 13,693 - 65,542 | 25,925 - 0 | 39,618 - 65,542 |
| 中六 - 七 | 24,124 - 116,361 | 46,119 - 0 | 70,243 - 116,361 |

註 1 : 歷史較為悠久的直資學校需負擔較高的保養費用，及向較長年資的老師支付較高的薪酬。因此，直資學校的津貼應按其創校年期計算。

註 2 : 有關收入組別制度見附件 B。